

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15日上午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市嘉定区依玛路333弄1-6号嘉宝大厦301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其中：董事PAN YING（潘颖）先生、陈宏飞先生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会议，均委托董事钱明先生代其行使表决权；独立董事陈乃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张晓岚女士代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爽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汇报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8-029 号公告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